

**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常見問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

110.06.29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	開辦此措施之目的為何？	為即時因應重大災害、景氣情勢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在職勞工運用暫時減少正常工作時間之期間，參加訓練提升技能，本部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修正的目的及重點為何？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國內相關產業（如觀光旅遊業）營運已受影響及衝擊，事業單位為維持營運，可能採行勞雇協商減少工時以為因應。勞動部為協助在職勞工安心安穩工作，且充分利用暫時減少工時參加訓練課程，提升技能，所以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修正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將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事由納入計畫適用規定，並提高對勞工及事業單位的補助。
3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109 年 5 月 15 日修正的重點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寬事業單位與勞工協議減少正常工作時數限制（刪除 2 週 16 小時）。</li> <li>2. 事業單位得按月申請訓練補助費。</li> <li>3. 放寬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課程實際到訓人數未達最低人數(5 人)之彈性等。</li> </ol>
4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的重點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訓勞工不受減薪差額的限制，訓練津貼補助數額將依照勞工於減班休息工時內的實際參訓時數，以每小時補助 160 元計算，每月最高可參訓 120 小時，也就是最多可領到 1 萬 9,200 元的訓練津貼。</li> <li>2. 放寬工作人員費得由事業單位受僱勞工支領，並新增事業單位得編列場地費，每日最高補助 6,000 元。</li> </ol>
5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110 年 7 月 2 日公告重點為何？	考量三級疫情警戒的防疫政策對事業單位營運影響重大，事業單位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的時數可能增加，對勞工就業穩定及生計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此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參訓勞工每月得領取訓練津貼時數由 120 小時提高為 144 小時，提高後勞工每月最高可領取 2 萬 3,040 元的訓練津貼。

6	事業單位及勞工申請本計畫之條件為何?	事業單位與受僱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後，須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始可申請本計畫。
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加碼補助辦理到何時?	自 109 年 2 月 21 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
8	什麼樣的勞工可申請本計畫參加訓練，接受補助?	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籍員工、或取得合法工作權之大陸地區配偶、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由受僱事業單位為其投保勞保(就保)的勞工與事業單位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9	什麼樣的事業單位可以申請參加此計畫辦理訓練課程?	<p>事業單位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勞工保險之民間投保單位，並領有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事業機構或團體。</li> <li>2. 與受僱勞工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li> <li>3. 切結於訓練期間持續僱用參訓勞工，並維持員工僱用規模達 90%以上。</li> </ol>
10	補助項目有哪些？補助多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最高 350 萬元(計畫修正前為 190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交通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場地費等。</li> <li>2. 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或可居家線上上課。</li> <li>(2)勞工參加訓練課程，得依實際參訓時數按每小時基本工資(160 元)補助訓練津貼，但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最高為 144 小時(計畫修正前為 100 小時)，參訓勞工最高可領到 2 萬 3,040 元的訓練津貼。</li> </ol> </li> </ol>
11	勞工如何參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事業單位內部辦理的訓練課程。</li> <li>2. 免費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委)辦的在職</li> </ol>

		訓練課程及其他經專案核定之課程，或可居家線上上課。(相關課程可洽詢轄區分署)
12	自行參訓勞工如何用線上數位課程參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工選擇自行以居家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參訓，可於計畫申請網站 (<a href="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a>) 線上填寫申請並檢送相關資料至分署，包含申請表件、身分證明影本、勞保投保明細、與雇主約定減少正常工時之證明文件(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回函影本)等。</li> <li>2. 勞工可在上開計畫申請網站同時申請用居家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參訓。</li> <li>3. 經分署資格審查通過後，勞工可自行於減班休息期間運用本署數位服務平台選擇所要上的課程參訓(數位服務平台：<a href="https://portal.wda.gov.tw/mooc/index.php">https://portal.wda.gov.tw/mooc/index.php</a>)。</li> </ol>
13	事業單位與勞工如何申請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單位規劃辦理員工訓練課程或勞工欲自行參訓，相關事宜可洽詢事業單位所在地轄區分署。  (1)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分機 1306  (2)桃竹苗分署(03-4855368)：分機 1911  (3)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分機 1537  (4)雲嘉南分署(06-6985945)：分機 1308  (5)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分機 1302</li> <li>2. 事業單位與勞工可至本計畫申請網站 (<a href="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a>)，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後，將相關資料檢送至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分署提出申請。</li> </ol>
14	參訓勞工如何申請訓練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事業單位內部訓練者，由事業單位按月檢具相關資料，協助參訓勞工向分署申請訓練津貼。</li> <li>2. 勞工參加分署自(委)辦或專案核定之訓練課程或居家線上上課者，其訓練津貼按月撥付至個人帳戶。</li> </ol>

15	補助款如何撥付？	<p>1. 事業單位訓練補助費：得於課程結束後按月申請撥付，或採訓後一次撥付至事業單位帳戶。</p> <p>2. 參訓勞工訓練津貼：得採按月請領方式辦理，撥付至參訓勞工個人帳戶。</p>
16	協議書約定之縮減工時時段外參加訓練，可否請領訓練津貼？	計畫規定事業單位實施訓練課程，應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之間。訓練課程應於勞資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時之時段內辦理，故協議書所載縮減工時時段之外者，不在補助範圍內。
17	事業單位和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雇主是否仍須給付勞工薪資？	依勞動部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勞工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對於按月計酬全時勞工，其每月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每月 2 萬 4,000 元)。
18	事業單位辦理訓練實際訓練人數達是否有最低參訓人數規定？	依計畫規定，每一訓練課程實際參訓人數至少須有 5 人，惟如有不可歸責於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之正當理由，而實際參訓人數未達 5 人，事業單位仍可請領訓練費用補助。
19	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課程是否有每堂課最低時數的限制？	考量訓練效益及成本，每場次訓練課程至少須達 1 小時，事業單位及參訓勞工始能請領訓練費用及訓練津貼補助。
20	部分工時勞工可以申請計畫嗎？	部分工時(受僱約定固定排班)勞工【由受僱事業單位為其投保勞保(就保)】與事業單位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即為本計畫之適用對象。